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永福县财政局的2021年永福县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(如有)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(如有)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永福县PPP项目咨询机构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5675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4537.66万元¹。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9日

注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